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31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4.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8,000,000 股。

5.得私募額度：在上限 8,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加速國際市場推進、擴大產品之推廣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基於穩定公司股權結構與衡量市場現況，並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在與公開募集相較下，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特定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穩定經營，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不適用

11.參考價格：不適用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興櫃）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